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13號

聲 請 人 丙○○

戊○○

丁○○

共同代理人 劉逸柏律師

杜佳燕律師

相 對 人 乙○○

特別代理人 己○○○（原名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合併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丙○○、戊○○、丁○○對相對人乙○○之扶養義務均應予免除。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乙○○為聲請人丙○○（民國69年生）、戊○○（70年生）、丁○○（74年生）等3人（以下合稱聲請人等3人）之父，其與聲請人等3人之母甲○○於67年間結婚後沾染賭博惡習，不聞柴米油鹽，流連賭桌之間，以致散盡家財，資產虧空，賭債積欠成山，家計毫無負擔，甚而拋妻棄子躲避債務，離家出走二十餘載，渺無音訊，縱偶有回家亦僅止索要金錢，不曾養家，留下妻子女四人孤苦

01 無依，幸甲○○與聲請人等3人相互扶持，甲○○獨自含辛
02 茹苦拉拔聲請人等3人長大，數年間甲○○多方查尋相對人
03 下落，盼相對人返回家中，以盡人夫、人父之責，惟終無結
04 果。至89年間，甲○○對相對人離家多年、從未陪伴子女成
05 長、亦未負擔分毫家庭生活費用等事失望至極，以惡意遺棄
06 為由，對相對人提起離婚訴訟，經本院00年度婚字第000號
07 民事裁判離婚獲准，並由甲○○單獨行使聲請人等3人之親
08 權。甲○○與相對人離婚後，聲請人等3人與母同住、照
09 顧，互相扶持，此後未再與相對人聯繫，本以為相對人與聲
10 請人等3人一家之糾葛將隨婚姻關係一同煙消雲散。詎料，
11 相對人胞姊即聲請人等3人之姑姑通知聲請人等3人因相對人
12 於113年7月底中風，要求聲請人等3人履行扶養義務，支付
13 相對人之生活、醫療照護等所有費用。惟相對人於聲請人等
14 3人襁褓時即離家躲債，猶如人間蒸發，經聲請人等3人之母
15 多方尋找相對人無著，相對人從未參與聲請人等3人之生
16 活，亦從未有照顧或扶養行為，對於聲請人等3人生活不聞
17 不問，亦未探視聲請人等3人，聲請人等3人係由母親單獨扶
18 養、照顧長大，母親為扶養聲請人等3人長大，一日甚至兼
19 差多份工作，而聲請人等3人為減輕母親負擔，13歲起外出
20 打工分擔家計，箇中辛酸實難以筆墨形容。是聲請人等3人
21 於成長過程中從未受父愛照拂，備極難辛，應認相對人有民
22 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
23 形，且情節重大，倘由聲請人等3人負擔相對人扶養義務顯
24 失公平。爰此，聲請人等3人懇求鈞院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
25 2項規定免除渠等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

26 二、相對人及其特別代理人到院對聲請人聲請意旨並無意見。

27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
28 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
29 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及第1117
30 條定有明文。又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
31 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

01 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
02 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03 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
04 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
05 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復為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
06 所明定。

07 四、經查：聲請人等3人主張相對人為其父，業據其提出兩造之
08 戶籍謄本為證，堪信為真實。聲請人等3人復主張相對人自
09 其等出生迄成年止，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等
10 情，並提出本院00年度婚字第000號民事判決為證，另經證
11 人即聲請人等3人之母親甲○○到庭具結證述明確（見本院1
12 13年11月4日訊問筆錄），而相對人及其特別代理人並不爭
13 執上情（見本院113年12月9日訊問筆錄），堪信聲請人之主
14 張為真實。本院審酌相對人自聲請人等3人出生時起迄成年
15 之日止，無視稚齡子女受扶養之需求，對聲請人等3人未提
16 供完整照顧或關愛，且未曾負擔聲請人等3人未成年時期所
17 需之扶養費用，長期以來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將扶養
18 聲請人等3人之重擔獨留予其母甲○○承擔，並無故離家去
19 向不明等節，實有違身為人父應盡之責任，情節確屬重大。
20 從而，聲請人主張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之規定，免除其
21 等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2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2項、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4 家事法庭法官 何怡穎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7 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9 書記官 陳怡文